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羽柔
電話：03-8462860 #229
電子信箱：lin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73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07308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73081_ATTACH2.ods)

主旨：檢送教育部「114年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進階研習(南區)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校於114年4
月18日(星期五)前填復推薦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540號函辦
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計畫如附件1)：

(一)第1梯次：

1、研習時間：114年(以下同)5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
時至下午4時30分。

2、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東區民
族路一段1號)。

(二)第2梯次：

1、研習時間：6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
分。

2、研習地點：同南區第1梯次地點。



114/04/18



1140001788

(三)參加人員為113年以前取得生對生人才庫資格之委員及現任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有實際經驗並完成生對生調和或調查案例者優先。
- 2、無實際參與經驗卻有意願精進調和知能者。
- 3、現任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三、請貴校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人員，倘有意願，請於114年4月18日(五)前：

(一)填復推薦表(如附件)，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至lin00@hlc.edu.tw。

(二)回傳推薦表後，請於網址：<https://reurl.cc/aeaZbZ>，完成報名作業。

(三)未完成回傳推薦表及未依說明二網址進行線上報名者，視同未報名，無法參訓。

四、旨揭研習本縣員額共計21名，各參訓人員將分梯次參加。本府將依據各校所填報之意願平均分配各梯次薦派人員。

五、研習錄取情形將由承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於研習前3至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參與之學員應全程參與，完成研習將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請惠予錄取之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另錄取6月10日第2梯次參訓人員，倘有課務得派代。

七、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郭俊鴻教官，電話(06)228092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